



文件編號	PIMS-P-010	文件名稱	個人資料檔案公開管理程序		
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 次	A	頁次	1 / 4

# 管理系統文件

文件類別	第二階文件	
文件編號	PIMS-P-010	
文件名稱	個人資料檔案公開管理程序	
發行單位	文件管制中心	
發行日期	103年12月01日	
版 次	A	
訂修廢單位	審 查	核 准
個資保護執行 小組		

(原版簽名頁保存於文件管制中心)





文件編號	PIMS-P-010	文件名稱	個人資料檔案公開管理程序		
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 次	A	頁次	3 / 4

## 1. 目的

本作業程序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「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個人資料檔案，於電腦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以供公眾查閱」。

## 2. 範圍

凡本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作業之個資檔案公開管理作業，均適用本程序。

## 3. 依據

- 3.1.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3.2.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
## 4. 權責

- 4.1. 各單位個資代表負責單位之個人資料檔案清查。
- 4.2. 個資保護執行小組彙整本中心各單位之個人資料檔案及更新。
- 4.3. 個資管理代表審核個人資料檔案彙整結果。

## 5. 作業時機

- 5.1. 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每年定期進行個人資料檔案盤點。
- 5.2. 各單位承辦人員，如有蒐集或變更資料處理方式、保存依據、類別等項目，應於一個月內，將結果彙整至各單位個資代表，以利後續更新及公開作業。
- 5.3. 各單位個資代表進行單位盤點，交付盤點結果予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更新「PIMS-P-015-01 個資項目盤點表」，由個資管理代表審核後，於本校網站進行公開作業。

## 6. 紀錄保存

個人資料類別清冊，保存期限 3 年。



文件編號	PIMS-P-010	文件名稱	個人資料檔案公開管理程序		
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 次	A	頁次	4 / 4

## 7. 表單

### 7.1. PIMS-P-015-01 個資項目盤點表。